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4日下午3:00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3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郑汉武、于海波、章先杰、李健、李科辉、冯海涛共6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郑汉武董事长主持会议。公司高管及相关部门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网络”)拟以自有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与公司关联方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资本”)、宁波中百华荣德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百华荣德恒”)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天融信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天融信创新”)。本次投资完成后，天融信网络持有天融信创新40%股权，天融信创新成为天融信网络的参股公司；公司关联方明泰资本、中百华荣德恒分别持有天融信创新51%、9%股权。

明泰资本持有公司13.98%股份且公司董事李健先生担任明泰资本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李健先生为中百华荣德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有关规定，明泰资本、中

百华荣德恒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天融信网络与明泰资本、中百华荣德恒共同出资设立天融信创新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健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